

致理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教評委員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5 年 5 月 31 日（星期二）12 時至 13 點

開會地點：圖書館大樓六樓創新應用服務中心

主 席：曹祥雲 主任

出席人員：陳瑛琪老師、林紹胤老師、張慧老師、林政錦老師、陳文雄老師、
王嫻惠老師

請假人員：無

記錄：詹佳昌

壹、宣讀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有關本系教師運用 IRS 等科技工具製作之課程教案 1 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次提案通過，並將資料送至教學發展中心辦理。

執行情形：依決議事項辦理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有關本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 1 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次提案通過，並將資料送至研發處辦理。

執行情形：依決議事項辦理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勵案教師獎勵名冊 1 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 本次提案通過，並將資料送至人事室辦理。

執行情形：依決議事項辦理。

貳、主席致詞

感謝各位委員參與此次會議，也恭賀王嫻惠老師榮升副教授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案由：本系專任教師-教師評鑑 1 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 4 月 26 日本校召開 104 學年度教師評鑑前置協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本系專任教師評鑑名單共 13 位教師，如附件 1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將此案移送院教評委員會及人事室處理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有關調查與規劃本系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調查 1 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：「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、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，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，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」。
- 二、本校「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」，明定如下：教師自 104 年 11 月 20 日起至本校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本校簽訂合作意向書之合作機構，且與任教領域相關並符合所屬院（中心）、系專業發展之產業（不含補習班或學術機構），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。
- 三、本系調查表，如附件 2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將此案移送研發處處處理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續聘 1 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系兼任教師續聘名單共 12 位教師，如附件 3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將此案移送院教評委員會及人事室處理。。

提案四

案由：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新聘 1 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系兼任教師新聘名單共 1 位教師，如附件 4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將此案移送院教評委員會及人事室處理。

提案五

案由：有關本系教師申請國內、外專利獎助 1 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系專任教師呂崇富老師申請案，如附件 5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將此案移送院教評委員會處理。

提案六

案由：有關本系教師申請「105 年度上半年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－教師改進教學獎勵」補助 1 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法源依據：本校教師改進教學獎勵補助處理要點之規定。

二、本系 1 位老師申請案(陳文雄老師)，如附件 6。

決議：本次提案通過，並將資料送至教學發展中心辦理。

提案七

案由：有關本系教師申請「104 學年度『教學卓越、優良及輔導競賽績優教師』」1 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系 1 位老師申請案(曲莉莉老師)，如附件 7。

決議：本次提案通過，並將資料送至教學發展中心辦理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肆、散會